#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威临城管强执决字〔2026〕第 7 号

当事人：　董昭红、刘玉乙

地　址：　草庙子镇上海大公馆小区 D2-106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以《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威临管委城管拆决字〔2025〕第 51011 号）对你依法作出了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并于 2025 年 9 月 6 日以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但你在规定期限内未自动履行，经催告后仍拒不履行。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决定自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对你位于草庙子镇上海大公馆小区 D2-106 楼前圈占建筑（构筑）实施强制拆除 。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

联系人：吕强、曲柬伟、刘瑞恒 联系地址：临港区管委 2 楼 208 室

联系电话：5587311　邮政编码：264211